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昆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共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的2026年度昆山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昆山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7566.55万元，资产总额为8687.54万元，（□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征集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5.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苏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全称：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QC8Q7W
参保险种：养老 失业 工伤 组织机构代码：MA1MQC8Q7

验证码：

MA1MQC8Q7

打印方式：网上

缴费情况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202410	480626.00	97	115350.24	480626.00	97	4807.20	480626.00	97	1922.88
202411	480626.00	97	115350.24	480626.00	97	4807.20	480626.00	97	1922.88
202412	475747.00	96	114179.28	475747.00	96	4758.40	475747.00	96	1903.3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已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共1页，第1页

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25)第01063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6TXQTE6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39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25)第 01063 号

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物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物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新物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高新物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新物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新物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新物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新物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新物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7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42,536,101.69	34,900,46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55,977,760.68	28,681,568.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3	856,319.60	805,598.30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91,045.32	169,31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附注、5	1,020,836.60 100,582,063.89	1,398,667.18 65,955,61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6	465,933.31	221,907.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附注、7	268,559.19 734,492.50 101,316,556.39	103,838.96 325,746.50 66,281,362.77
资产总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卞加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卞加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卞加均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8	22,425,548.08	
预收款项	附注、9	200,000.00	
合同负债	附注、10	13,004,316.53	19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1,460,780.97	7,235,367.22
应交税费	附注、12	1,059,350.60	1,658,526.7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2,985,661.83	3,844,69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35,160.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14	780,259.00	434,122.03
流动负债合计		41,915,917.01	16,302,86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915,917.01	16,302,868.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5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4,504,041.30	4,504,041.3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49,896,598.08	40,474,45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00,639.38	49,978,49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316,556.39	66,281,362.77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海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丁海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群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175,665,484.51	185,554,116.25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144,597,239.75	105,479,934.38
销售费用	附注、19	243,629.90	668,711.65
管理费用	附注、20	-	-
研发费用	附注、20	20,018,310.63	24,279,771.16
财务费用	附注、21	3,687.47	3,925.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附注、22	61,678.66	72,26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3	-658,880.93	-285,94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10,146,809.35	54,991,277.0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285.4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6	81,572.41	141,06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5,502.43	54,850,212.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4,348.21	13,718,053.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1,154.22	41,132,159.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1,154.22	41,132,159.29

公司法定代表人：卞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卞伟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683,170.55	137,316,71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4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27	695,505.97	378,75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78,676.52	137,696,50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22,412.97	60,878,58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4,783.22	15,666,87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1,169.34	7,341,75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27	18,138,377.63	15,739,5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86,743.16	99,626,7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933.36	38,069,77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290.22	79,9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90.22	79,9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90.22	-79,9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990.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990.9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175,41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75,41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175,41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990.96	-23,175,41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5,634.10	14,814,44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00,467.59	20,086,02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36,101.69	34,900,46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卞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卞伟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昆山高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504,041.30	40,474,45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978,494.2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504,041.30	40,474,45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2,145.18	9,422,14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1,154.22	7,501,154.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0,990.96	1,920,99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									4,504,041.30	48,898,596.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u>王伟忠</u>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u>王伟忠</u>	5							49,400,639.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昆山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504,041.30	22,517,70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021,750.09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504,041.30	22,517,70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56,744.11	17,956,744.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132,159.29	41,132,159.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75,415.18	-23,175,415.1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175,415.18	-23,175,415.18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504,041.30	40,674,452.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伟华

6

